



第五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华宜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 58 号 1 幢 1 层 B 区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程皓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9 层 F 室

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，自愿组成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，共同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东安路（中山南二路-零陵路）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310104000250424105315-04237140（项目编号）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的财务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财务监理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1.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人。

2.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，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；联合体中标后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3.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提交投标文件，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，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

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，即除项目财务报告以外的所有事宜，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负责本项目财务报告及与财务相关的事宜。



东安路（中山南二路-零陵路）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项目

5. 联合体中标后，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。
6.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7.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。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华宜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程皓

2025年5月13日